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9/20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回應如何應對本港公廁尿兜及廁板傳染病、
清洗檢測將軍澳區內催淚彈殘留物和武漢不明傳染病或肺炎個案匯報的衛
生清潔工作指引、數據及相關改善政策」**

就檢測催淚煙殘留物方面，催淚煙主要為粒狀的物質，由於較空氣重，施放後會向下沉降，不會長期懸浮於空氣中，所以空氣中因為催淚煙而殘留的微粒量會十分微小，空氣樣本的濃度與現有監測站的數據應該相若。環保署分析了自去年六月至今曾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數據，比對在施放催淚煙期間和未施放催淚煙之前時段附近監測站的粒子濃度是否有明顯變化，亦比對同期間其他沒有施放催淚煙地區監測站的數據。環保署根據有關分析，並沒有發現在曾被施放催淚煙地區附近的監測站錄得的粒子水平出現異常的情況，顯示催淚煙並未使到整個地區的懸浮粒子濃度明顯增加。

如市民懷疑受催淚煙殘留物影響，應進行清潔。衛生署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 月